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特别是疫情封控区域米面、食用油、蔬菜、蛋品、肉类、水产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饮用水、能源等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状态，特别是近期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做好疫情地区特别是疫情封控区域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压实工作责任，在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全力做好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民生物资供应充足，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二、积极做好民生物资运输供需对接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摸排民生物资重点生产流通企业运输需求，精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要积极会同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依托辖区内骨干运输物流企业、城市配送企业研究建立涵盖各种运输方式的应急物资运输储备力量，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对于疫情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的民生物资运输需求，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和指导相关地区交通运输部门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建立沟通对接机制，一事一处理，全力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全面满足疫情地区特别是疫情封控区域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三、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下，全力做好供应疫情地区民生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要储备足够的应急运力，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方案，加强应急运输组织协调和调度，确保应急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对于发自、途经疫情发生地区重要民生物资的运输车辆及司乘人员，要坚持“保安全、保供应”并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实行全程“点对点”闭环运输，确保“封闭式管理、人员不接触、车辆严消毒”，保障其通行顺畅。对于进京运输民生物资的道路运输企业及司乘人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及时关注掌握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有关要求，实时了解进京货车通行政策，提前做好进京运输各项准备工作，保障进京货车顺畅通行。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优先保障运输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的港口集疏运车辆便捷通行，优先保障运输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的船舶进出港作业。

四、研究设立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依托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等各类存量资源，研究在城市周边合理布局具有货物中转储存、车辆消毒停放、人员休息就餐等功能的物资中转调运站。要健全完善运行机制与工作流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启用，确保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的民生物资有序中转、高效分拨和快速转运。

五、加强货运物流行业疫情防控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及消毒技术指南》等要求，做好从业人员防护、运输装备及场站消杀、信息登记等各项工作，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环节消杀，强化指导国际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进口冷链货物装卸员等一线岗位，采取人员相对固定、轮班制度、集中住宿、定期检测等举措；对引航员、登临国际航行船舶作业人员、进口冷链货物直接接触装卸人员等港口高风险岗位人员，要相对固定、登记造册，采取一定工作周期轮班制，工作期间集中住宿、封闭管理，定期核酸检测，规范个人防护等措施，避免其与家庭和社区人员接触，切实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货运物流渠道传播扩散。

六、强化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值班值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22

